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莫瑞杰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偵字第2672、5850、7520、7521、10198號）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莫瑞杰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本院受理後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
審理，其於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林婉昀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